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增诉讼:
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春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吉林德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已经开庭审理尚未宣判。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为被告,涉案金额为 20000 万元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目前正处于审理阶段,尚未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估计具体影响金额。累计诉讼进展情况

1、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吉0102民初6550号,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与公司子公司吉林紫鑫医药有限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诉讼、诉讼进展及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判决如下:
(1)吉林紫鑫医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偿还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截至 2023 年 2 月 8 日尚欠的借款本金 28707582.16 元、期内利息 1672647.59 元罚息 3293329.59 元、复利 360696 元及之后的利息、复利(罚息以本金 28707582.16 元为基数,复利以利息 1672647.59 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2 月 9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均按年利率 5.8%再上浮 50%计算);

(2)吉林紫鑫医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支付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律师代理费 100000 元;

(3)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吉林紫鑫医药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吉林紫鑫医药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边振利对吉林紫鑫医药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针对顺对吉林紫鑫医药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郭春辉对吉林紫鑫医药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98350 元,由吉林紫鑫医药有限公司、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边振利、封有顺、郭春辉负担。

2、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吉0102民初6551号,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与公司子公司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诉讼、诉讼进展及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判决如下:
(1)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偿还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截至 2023 年 2 月 8 日尚欠的借款本金 60000000 元 期内利息 1008752.4 元、罚息 18374380 元、复利 3165051.85 元及之后的罚息、复利(罚息以本金 60000000 元为基数,复利以利息 1008752.4 元为基数,从 2023 年 2 月 9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均按年利率 6.96%再上浮 50%计算);

(2)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支付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律师代理费 400000 元;

(3)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刘晓敏对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15300 元,由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刘晓敏负担。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3-090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3、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吉0102民初6553号,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与公司子公司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诉讼、诉讼进展及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判决如下:
(1)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偿还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截至 2023 年 2 月 8 日尚欠的借款本金 45000000 元、期内利息 704498.61 元、罚息 13885200 元、复利 239439989 元及之后的罚息、复利(罚息以本金 45000000 元为基数,复利以利息 704498.61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均按年利率 6.96%再上浮 50%计算);

(2)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支付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律师代理费 300000 元;

(3)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郭春林对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22254 元,由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郭春林负担。

目前上述诉讼均已生效尚未申请执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新增诉讼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春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吉林德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目前正处于审理阶段,尚未判决。

《民事起诉状》
原告: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吉林德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郭春生。

1、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 原告一借款本金 15200 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 22,646,100 元(2020.06.17-2022.05.03 @年利率,年利率 7.83%);复 利(以合同期内尚欠利息 22,646,100 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即年利率 7.83%、83%上浮 50%为标准计算,自 2022 年 05 月 04 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 15200 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即年利率 7.83%上浮 50%为标准计算,自 2022 年 05 月 04 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 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本息暂计 191,682,609 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 原告二借款本金 4800 万元及合同期内利息 7,172,280 元(2020. 06.17-2022. 05. 02 固定利率,年利率 7.83%);复 利(以合同期内尚欠利息 7,172,280 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即年利率 7.83%上浮 50%为标准计算,自 2022 年 05 月 04 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逾期利息(以贷款本金 4800 万元为基数,以罚息利率即年利率 7.83%上浮 50%为标准计 算,自 2022 年 05 月 04 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截 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本息暂计 60,735,479.96 元。

(3)请求判令被告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 全部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请求判令被告郭春生对上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保 责任。

(5)本案诉讼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均由三被告负担。

2、事实与理由:2020 年 6 月 9 日,原告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长春分行)、吉林德惠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惠农商行)与借款人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 民币银团借款合同》(合 同编号为 JTYT2020 年借字第 021 号),合同约定:《银团 向借 款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2 亿元,其 中九台农商 行长春分行提供人民币 1.52 亿元,德惠农商行提供人民币 4800 万元,贷款期限 为 12 个月,自 2020 年 06 月 09 日起至 2021 年 06 月 08 日止。贷款利率为固定 利率:固定年利率 7.83%0 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50% 即年利

率 11.745%0 贷款的结果方式为利随本清。

同日,九台农商行长春分行、德惠农商行与敦化市康平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为 JITYT2020 年保字第 021 号),敦化市康平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 自愿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 连带保证责任,同意债务展期,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 约定的债务履行期 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担保责任的范围包 括: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 约金、损害赔偿金、被告应向 原告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 限于 原告手续费、诉讼费、杂费等)和原告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 估费、公证费、送达 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 等)。

同日,九台农商行长春分行、德惠农商行分别与郭春生 签订了个人保证担 保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JITYT202. 年保 字第 021 号-1、JITYT2020 年保字第 021 号-2,郭春生自愿为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 连带 保证责任,担保责任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 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 约金、损害赔偿金、被告应向 原告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 限于 原告手续费、诉讼费、杂费等)和原告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 估费、公证费、送达 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 等)。

上述合同签订后,九台农商行长春分行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向吉林紫鑫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1.52 亿 德 惠农商行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向吉林紫 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 4800 万元。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不能按期偿还编号为 JITYT2020 年借字第 021 号的《人民币银团借款合同》项下的 借款,2022 年 6 月 4 日,九台农商行长 春分行、德惠农商行 与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 责任 公司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合同编号:JITYT2021 年展字第 009 号,展期金额为 2 亿元,展期期限为 11 个月,展期后,借款到期 日为 2022 年 5 月 3 日。展期期 间的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固定年利率 7.83%0 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 贷款 利率上浮 50% 即年利率 11.745%0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愿意为该 展期后的借款提供担保。 “

合同到期后经多次催收仍未偿还剩余借款本金,截 至起诉之日,被告 尚欠原告利息共计 52,418,088.96 元,本 金利息共计 252,418,088.96 元。故根 据相关法律规定,诉 讼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保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该金融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 开披露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号:2020-046)。

上述贷款逾期情况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 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 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 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鉴于上述情况,原告向长春新区人民法院分别提起民事诉讼,目前案件正 处于审理阶段,尚未判决,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 确定性。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
(一)其他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2,878,533,577.14 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83.72%,均为被诉案 件。其中:

1、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 讼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3-025),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春分行诉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000 万元金 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东辽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20,000 万元金融合同纠纷案,目前正处于审理阶段,尚 未判决。

2、2022 年 8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的公告》(2022-077),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 瑞祥支行 50,000 万元金融合同纠纷案。目前正处于审理阶段,尚未判决。

3、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的公告》(2021-069),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8,720 万元金融合同纠纷案。目前正处于执行阶段。

4、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2021-002),中国工商银行柳河支行 61,683.95 万元金融合同纠纷案。目前该案件已判决,正处于执行阶段。

除上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和今日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被告	被告	审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阶段
1	湖南华建龙建有限责任 公司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农建建设 有限公司,郭春林	吉林省柳河人 民法院	36,333,843.00	一审结案
2	敦化市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吉林思达丹药业有限公司	敦化市人民 法院	12,000,000.00	一审结案
3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 支行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郭春林	长春市南关区 人民法院	62,606,352.50	一审待判 决
4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 支行	吉林思达丹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郭春林	长春市南关区 人民法院	83,363,484.25	已宣判
5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 支行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康平投资有 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边振利,封 有顺,郭春辉	长春市南关区 人民法院	34,482,605.34	一审待判 决
6	吉林省泰来美泰工程有 限公司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嫩江市人民法 院	14,296,541.00	一审待判 决
7	天津双新置业有限责任 公司	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	延吉市人民法 院	48,138,728.62	一审结案
8	吉林银行通化新华支行 有限公司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贺玉,韩冰	通化市东山区 人民法院	17,531,938.79	一审结案
9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康平投资有 限公司,郭春林,郭春辉,长春高新鼎利农 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新区人民 法院	32,879,454.00	执行案件
10	柳河紫鑫药业有限公司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柳河县人民法院	49,854,547.60	执行案件
11	敦化市吉盛泰商业有限 公司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敦化市人民人 民法院	17,421,336.30	执行案件
12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郭春林	延吉市人民法 院	54,450,165.00	执行案件
13	辽源隆源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双辽市人民法 院	15,471,984.00	执行案件
14	威海白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工 业生建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市环翠区 人民法院	19,975,602.00	执行阶段
15	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市康平投资有 限公司,封有顺,郭春辉,张永吉	白山市江湾区 人民法院	30,606,484.00	执行阶段
16	市农联农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吉林思达丹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紫鑫 药业工业生建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工 业生建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紫鑫 药业工业生建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通榆县 人民法院	45,570,051.00	审理阶段
17	吉林紫鑫实业有限责任 公司	吉林紫鑫药业有限公司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嫩江市人民法 院	79,303,500.00	审理阶段
18	吉林省海河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海河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吉林紫鑫药业工业生建科技有限公司	梅河口市人民 法院	11,331,595.00	审理阶段
19	吉林省海河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海河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吉林紫鑫药业工业生建科技有限公司	梅河口市人民 法院	55,592,915.00	审理阶段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开庭审理阶段、判决结果尚未执行等,其对公司本期利 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目前新增诉讼案正处于审理阶段,尚未判决,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 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高度重视,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 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其他诉讼案件,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开庭审理阶段、判决结果尚未执行等, 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 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 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 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民事判决书》(2022)吉0102民初6550 号
3、《民事判决书》(2022)吉0102民初6551 号
4、《民事判决书》(2022)吉0102民初6553 号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0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份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房地产业务
1、销售情况
2023 年 6 月合同销售金额 48.7 亿元,销售面积 39.9 万平方米。2023 年 1-6 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 246.8 亿元,销售面积 207.1 万平方米,同比分别减少 25.2%和 22.6%。

2、新增项目情况
无。

2、建筑业务
1、新承接项目情况
2023 年 6 月新承接项目 24 个,预计合同金额合计 11.3 亿元。2023 年 1-6 月新承接项目预计合同金额 21.1 亿元,同比减少 16.9%。

注:由于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公司月度经营情况披露的信息与定期报 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月度经营情况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0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股东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含信用账户合并股东名册股东总人数为 91,991 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36 证券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1.738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12	—	2023/7/13	2023/7/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2023 年 6 月 27 日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本公司在香港交易 及结算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发布的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和 6 月 28 日的有关支付和利息的相关公告。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总股本 25,219,845,601 股为基数,每股派 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3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38.32 亿元(含税),其中,A 股总股本为 20,628,944,429 股,派发 A 股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358.53 亿元(含 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12 — 2023/7/13 2023/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 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 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 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无。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 市公司股票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

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 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 民币 1.738 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 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 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 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 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 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 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非居民企业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 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1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 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5642 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 东年度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 受协定待遇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关于中国居民 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147 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 所本公司 A 股股票(简称“港股”),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 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每股人民币 1.5642 元。对于沪港通港股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居民且其所在 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 10%的,按照《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 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执行。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A 股股东一 致。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 A 股股 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738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077469、83077266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山东九合云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九合云投”)持有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62,571,880 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18.80%。本次解除质押后,九合云投持 有公司股票 16,641,457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6.60%,占公司总股本 的 5%。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九合云投通知:其质押给山东省鑫诚恒 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本公司 45,930,4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0%)已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山东九合云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5,930,423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40%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5.88%

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23.74%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62,571,88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8,906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6,641,457